

消費協商（調解）會議開會通知單送達郵政信箱之送達生效日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9.04. 法律字第1080351304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9月4日

主旨：有關貴府消費協商（調解）會議開會通知單送達郵政信箱之送達生效日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府 108年 7月24日府授法消保字第1080171339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00條第 1項前段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第 110條第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準此，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應將行政處分送達相對人，並適用本法第 1章第11節「送達」之規定，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查本件來函所述消費（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僅係通知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參與該會議解決爭議之觀念通知，並無行政機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效意思，自非屬行政處分。惟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2條第 1項第 6款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六、其他公文。」、同條例第13條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準此，機關致送人民之消費（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三、次按本法第72條第 1項及第 3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1項）。…。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 3項）。」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20條至第24條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所謂「一定事實」，應依客觀居住情形等認定之，不以戶籍登記為唯一認定依據。又本法第68條第 5項規定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註：現已改為「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該辦法第12條第 2項似得以郵政專用信箱為應送達處所，惟因本法第72條既已明定應送達處所及得送達處所，自無從準用該辦法上開規定將郵政專用信箱作為送達處所。至於民眾通訊地址倘係填列「郵政專用信箱」，因其非屬「住居所」或「就業處所」，應由行政機關將處分書寄送所知可能居住之地址，同時以明信片或平信寄送該郵政專用信箱，通知應受送達人前往該地址收領文書（行政院秘書處99年 2月24日院臺交字第0990093268號函、本部 102年 8月 2日法律字第 10200157180號及99年12月13日法律字第0999043260號函參照）。貴府函詢消費協商（調解）會議開會通知單送達郵政專用信箱之送達生效日期乙案，因郵政專用信箱非屬上開規定所定應送達處所，倘僅寄送開會通知單該郵政專用信箱而未寄送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如應受送達人確未收領該通知單，似難謂已合法送達。
- 四、此外，為簡政便民，並符合行政實務需求，爰本部所研擬報請行政院審查之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訂應受送達人陳明以郵政信箱為送達處所者，以該信箱為應送達處所；並於郵務人員將該文書置於郵政信箱時起，發生送達效力，附此敘明。

